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張復雅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75

傳真：02-8773-4146

電子信箱：zoey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2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UJ05199_1_25155940703.pdf）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（七七）

台財證（二）第〇九五九六號函、七十八年一月十七日

（七八）台財證（二）第二四二四〇號函及八十年十月四

日（八〇）台財證（二）第二五一〇八號函，依本會一百

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二八六二

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（均含附件）

